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 目 名 称：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产 1200 吨番茄酱  
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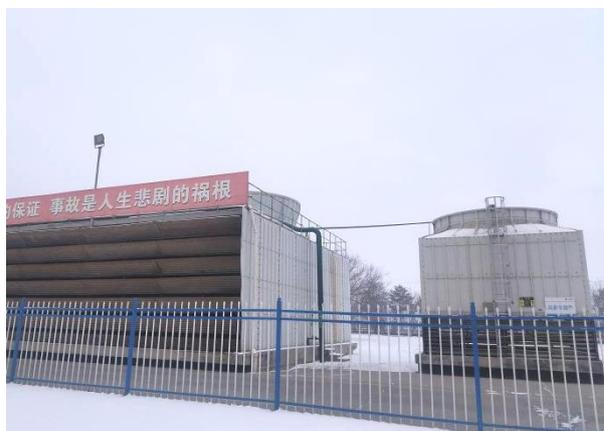
拟建 MVR 预蒸发系统位置



拟建 MVR 预蒸发系统东侧-蒸发器



拟建 MVR 预蒸发系统南侧-前处理车间



拟建 MVR 预蒸发系统西侧-闪蒸冷却塔



拟建 MVR 预蒸发系统北侧-变压机房



拟改造卸料流送系统

现场照片



拟扩建生产车间位置



拟建预热器位置



拟扩建酸化池位置



拟扩建酸化池南侧



拟扩建酸化池西侧



拟扩建酸化池北侧

现场照片



拟建蓄水池位置



拟重建冷却塔位置



拟扩建堆棚位置



现有生产线



现有生产线



现有酸化池

现场照片



拟放置 01 线破碎泵、预热器位置



现有办公楼



现有堆场



现有堆场



厂区大门



工程师在现场调查

现场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产 1200 吨番茄酱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庭发	联系方式	13999545336
建设地点	昌吉州玛纳斯县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6°11'52.645"，北纬 44°15'5.93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罐头食品制造 14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87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 2.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及《阜康市、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阜康市、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

本项目为番茄酱生产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1.0mg/m<sup>3</su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在许可总量内。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且依托可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3.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定期适当洒水，增强湿度，可有效减少扬尘量，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本项目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加强管理；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物料装卸时轻拿轻放；承担设备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

止鸣笛。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达标排放。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运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减震、隔声、封闭厂房等措施，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自治州共划定11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本项目位于昌吉州玛纳斯县工业聚集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做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②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做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番茄清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年生产天数仅为75天，年用水量较少，且利用现有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和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仅消耗少量电能、水资源和燃气，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420002，项目符合玛纳斯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准入要求，符合昌吉州总体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见附图6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 1-1 与玛纳斯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A6.1-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A6.1-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	本项目为番茄酱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项目，本项目采用较为清洁的原辅材料，工艺与设备较为先进，污染物产生与排放较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本项目	符合

		<p>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科教创新、文旅康养、数字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p> <p>3、禁止不符合昌吉州节水型企业创建标准的高耗水项目。</p> <p>4、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加快玛河东岸、东岸大渠等生态防护带及行政服务区、生活服务区绿地、工业防护绿地建设，加强对河流、湿地保护区、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南侧320m处的玛纳斯火车站，本项目不产生废气，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p> <p>〔A6.2-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p> <p>3、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4、实施化纤、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的工艺废气（恶臭）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对其空气恶臭污染进行在线监控。</p> <p>5、落实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所有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区域内荒漠灌溉和生态浇灌，禁止外排。</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许可总量内；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p> <p>〔A6.3-1〕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p>	<p>建设单位按要求每年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自行监测，提交了月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报告；建设单位</p>	<p>符合</p>

	<p>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2、园区及企业需制定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上报上级环保及相关部门，通报地方行政主管单位，并及时采取应急预案，控制和处理好已发生的事故灾难。</p> <p>3、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环境风险企业必须建有围堰、事故池等一系列事故应急设施。</p>	<p>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1-012-L。</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 A6.4、表 3.4-2 B4）。</p> <p>（A6.4-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2、落实园区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水量，合理利用水资源。</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番茄清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年生产天数仅为75天，年用水量较少，且利用现有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和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仅消耗少量电能、水资源和燃气，运营期消耗少量电能和水资源，符合要求。</p>	<p>符合</p>
<p><b>5.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占用厂区空地，无新增用地，可以充分利用原有设备以及公用设施。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可行。</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选址合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p><b>1. 建设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产 1200 吨番茄酱生产线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 扩建</p> <p>建设地点: 昌吉州玛纳斯县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p> <p>总投资: 总投资 5870 万元</p> <p>建设规模: 日产 1200 吨番茄酱</p> <p>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 新建日产 1200 吨番茄酱生产线, 配套 1820 米天然气管线(原租用其他公司管线, 现已停用, 本项目由燃气公司铺设管线至厂区)以及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无新增用地。</p> <p>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 生产时间与 02、03、04 番茄酱生产线一致, 为每年 7 月底至 10 月初生产, 年生产 75 天, 每天工作 24h。根据作物成熟时间, 每年略作调整。</p> <p>劳动定员: 本项目人员从现有员工抽调, 不新增工作人员。</p> <p><b>2. 项目组成</b></p> <p>本项目由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p>																		
<p><b>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55%;">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造现有卸料、流送、浮洗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拆除 01 线挑选台, 新增 2 个挑选台、2 个容积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将 01 线破碎泵、预热器拆除移位, 新增 1 台预热器及其配套设备嵌入在原 1#线预热器位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 1 套 MVR 预蒸发系统, 供应 02 线蒸发器, 余量供现有 03、04 线使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生产车间向东扩建 288m<sup>2</sup>, 新建杀菌器、灌装机等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 线冷却塔拆除重建, 用于 01 番茄生产线、新建 1200t/d 番茄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改造现有卸料、流送、浮洗系统	改建	拆除 01 线挑选台, 新增 2 个挑选台、2 个容积泵	新建	将 01 线破碎泵、预热器拆除移位, 新增 1 台预热器及其配套设备嵌入在原 1#线预热器位置	新建	新建 1 套 MVR 预蒸发系统, 供应 02 线蒸发器, 余量供现有 03、04 线使用	新建	现有生产车间向东扩建 288m <sup>2</sup> , 新建杀菌器、灌装机等设备	新建	01 线冷却塔拆除重建, 用于 01 番茄生产线、新建 1200t/d 番茄生产线	新建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改造现有卸料、流送、浮洗系统	改建																
		拆除 01 线挑选台, 新增 2 个挑选台、2 个容积泵	新建																
		将 01 线破碎泵、预热器拆除移位, 新增 1 台预热器及其配套设备嵌入在原 1#线预热器位置	新建																
		新建 1 套 MVR 预蒸发系统, 供应 02 线蒸发器, 余量供现有 03、04 线使用	新建																
		现有生产车间向东扩建 288m <sup>2</sup> , 新建杀菌器、灌装机等设备	新建																
		01 线冷却塔拆除重建, 用于 01 番茄生产线、新建 1200t/d 番茄生产线	新建																

		扩建现有堆棚，扩建后占地 1203.75m <sup>2</sup>	新建	
	污水处理站	扩建现有污水处理站酸化池，位于空地，扩建部分长 54m，宽 11m，深 5m	新建	
	蓄水池	新建 1 个 900m <sup>3</sup> 蓄水池，位于空地，地上建筑，用于厂区生产、生活用水，在厂区西侧接入市政管网	新建	
储运工程	燃气管线	新建 1820 米天然气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	新建	
	原料储存区	依托现有原料堆场，地面已硬化、防渗	依托	
	产品储存区	依托现有产品堆场，地面已硬化、防渗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砖混结构，3 层	依托	
	职工宿舍楼	建筑面积 2800m <sup>2</sup> ，砖混结构，3 层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利用市政供电电网	依托	
	供热	利用现有燃气锅炉	依托	
	供暖	冬季不生产，值班宿舍配置电热采暖器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番茄清洗废水、番茄过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00m <sup>3</sup> /h，处理工艺为“初沉+水解酸化+生物好氧+二沉”	依托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杂草、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等日产日清并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于现有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
	噪声处理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封闭厂房	新建	
	分区防渗	扩建酸化池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K ≤ 1.0 × 10 <sup>-7</sup> cm/s；扩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0 × 10 <sup>-7</sup> cm/s；其他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 3. 主要设备设施

表 2-2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MVR 型机械压缩蒸发器	51t/h	1
I效加热器	筒体Ø2816mm	1
I效分离器	Ø4500mm	1
一级预热器	筒体Ø808mm	1
一级列管冷凝器	筒体Ø1160mm	1
冷凝水罐一	Ø750mm	1
冷凝水罐二	Ø0.325m	1
真空泵水罐	Ø0.6m	1
CIP 碱罐	Ø2.4m	1
MVR 风机	HOWDEN 压缩机，东元电机	1

自控系统	含控制柜、工控机、自动阀、仪表、信号线及桥架	1
电气系统	含配电柜	1
电动叉车	合力 CPD30	1
挑选台	45T/H	2
废料皮带机（含电机）	200*3000mm	2
立式预热器	UHV65	1
螺杆泵（含电机）	M130	3
皮渣绞龙（含电机）	300*6000mm	1
茄汁罐	10m <sup>3</sup>	1
柱塞泵	PR150	1
双头立式灌装机	60 袋/时	1

#### 4. 产品、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

本项目新增产品为番茄酱，主要原辅料为新鲜番茄、新鲜水等。原料新鲜番茄为昌吉州及周边厂家购买，当天拉运，当天生产，不在厂内堆存。

表2-3 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产品				
1	番茄酱	15000	t/a	/
原辅料				
1	新鲜番茄	90000	t/a	外购，汽车运输
2	新鲜水	126000	m <sup>3</sup> /a	利用市政供水管网
3	电	2.61*10 <sup>6</sup>	kw·h/a	厂区自备变压器

#### (2) 物料平衡

表2-4 物料平衡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量 t/a
1	新鲜番茄	90000	番茄酱	15000
2	新鲜水	50104	废水	54543.2
3	/	/	工艺水损耗	10020.8
4	/	/	番茄蒸发水分	57840
5	/	/	杂草、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	2700
合计		140104	合计	140104

#### 5. 公用工程及可依托性

##### (1) 给水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现有整个厂区用水量约 65 万  $m^3/a$ ，本项目根据最大生产天数 75 天计，生产用水为  $50104m^3/a$ ，本项目新建 1 座  $900m^3$  蓄水池，在厂区西侧接入市政管网，可满足用水要求。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 (2) 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本项目番茄清洗用水为  $50100m^3/a$ ，不可预见损耗约 20%，则番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080m^3/a$ 。番茄生产过程中约有  $14460m^3/a$  的汁水过滤后排出。本项目设备冲洗水用量为  $4m^3/a$ ，损失率约 20%，则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m^3/a$ 。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4543m^3/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初沉+水解酸化+生物好氧+二沉”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老沙河。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00m^3/h$ ，由于现有酸化池使用年限久，设备不同程度地出现老化，本项目在现有酸化池附近空地扩建 1 个长 54m 宽 11m 深 5m 的酸化池，用以分担废水处理压力，同时提高酸化处理稳定性，在生产季时给维保人员对现有酸化池检查维修提供条件。扩建完成后厂区废水同时排入现有、扩建 2 个酸化池，处理能力仍为  $800m^3/h$ 。

现有工程生产季整个厂区排水量为  $450m^3/h$ ，本项目排水量约  $30m^3/h$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完成冷却水回收再利用系统的创新改造（通过对循环水系统收集罐的安装，潜水泵的更换，节水管道的串联布置，将 1#、2#、3#、4#前处理、蒸发器所有冷却水收集经过三级处理利用（机封冷却水→杀菌冷却段水→前处理选台喷淋水→四级循环水逐级溢流利用）达到节水降耗的效果），并计划 2024 年生产季前完成潜污泵、清水泵更换与生产系统水管道、蒸汽管道老化改造，改造更换完成后整个厂区排水量约  $448m^3/h$ ，厂区污水处理站完全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依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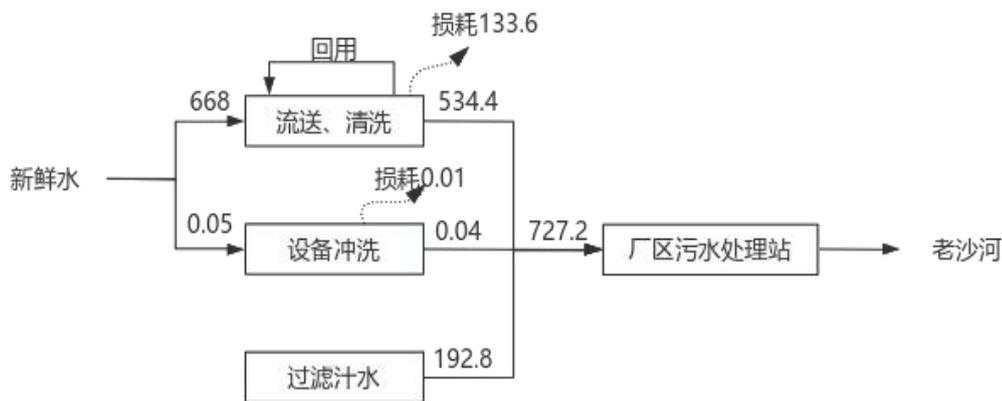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原有电力设施及其供电线路，目前电力设施完备且正产运行，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宿舍配置电热采暖器。

### (5) 蒸汽

根据本项目可研文件，现有工程蒸汽用量为 92t/h，本项目新增蒸汽用量为 12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汽量为 104t/h。本项目生产用蒸汽依托厂区现有 50t/h、60t/h 蒸汽锅炉，可提供热蒸汽 110t/h，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余量为 6t/h。

表2-5 蒸汽平衡

汽源 (t/h)		用汽量 (t/h)	
SZS50-1.6-Q 蒸汽锅炉	50	本项目	92
SZS60-1.6-Q 蒸汽锅炉	60	现有工程	12
总	1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04

## 6.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依托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已平整场地、现有设备和新建设备进行生产，根据厂房的布置情况、各生产线设备位置，并结合清洁生产和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布局。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新疆利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玛纳斯火车站，西侧隔路为新疆红树莓果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农夫山泉生产基地和新疆利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大致呈矩形，厂区主入口设置在西北侧，方便人流和物流的出入。生活办公区布置在北侧，生产设

备布置在中部，办公生活区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的东北角，处于厂区的下风向，远离敏感点，避免了生产过程对办公生活区和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1. 工艺流程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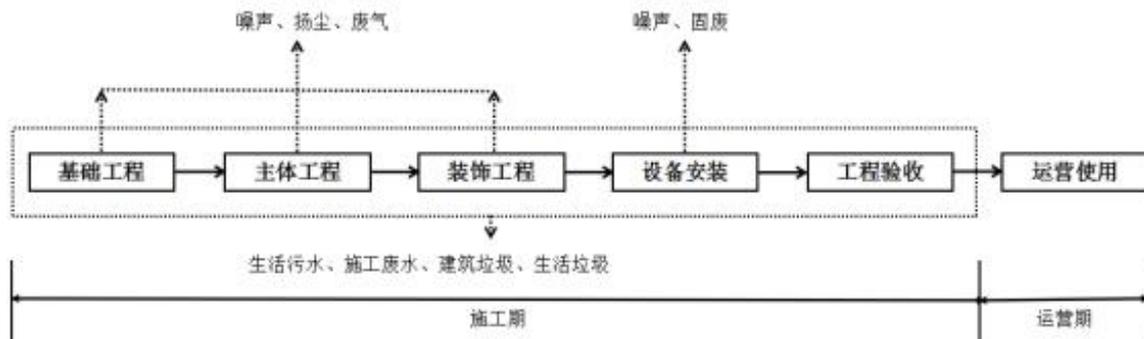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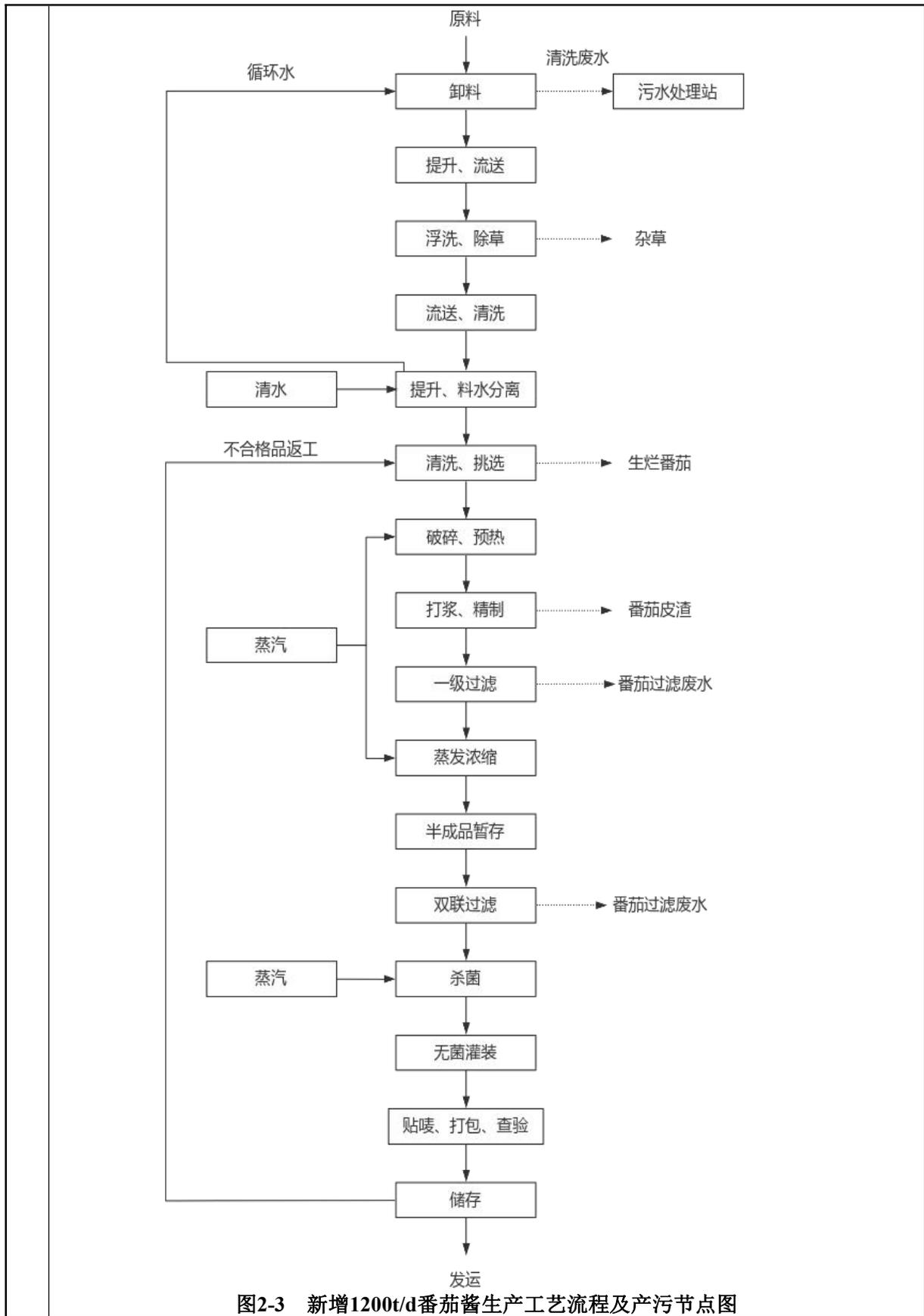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工艺流程说明：</p> <p>(1) 卸料、提升流送</p> <p>新鲜番茄由汽车运至厂内卸料台，倾倒入卸料池后通过水力流送提升，提升过程中喷淋清洗，洗去新鲜番茄表面的尘土。新鲜水循环使用，废水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p> <p>(2) 浮洗、除草、挑选</p> <p>通过水力继续提升流送并清洗、浮洗，并使用除草器机械除草，浮洗后送至挑选台人工挑选生烂番茄弃用。去除的杂草与生烂番茄每日集中收集后外售。</p> <p>(3) 破碎、预热</p> <p>通过破碎机将番茄进行初步破碎，并将破碎的番茄送至管式热交换器加热到80℃以上灭酶及微生物。</p> <p>(4) 打浆、精制、过滤</p> <p>预热后的番茄浆用打浆精制机组打浆取汁，打浆分离出的皮、籽由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车间外。番茄皮渣每日集中收集后外售，过滤后的水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p> <p>(5) 蒸发浓缩</p> <p>通过预蒸发系统先将番茄果汁从 5.0Brix 提高至 8.8-9.0Brix 左右后，与现有 02 线蒸发器点对点供应，同时在富余情况下向 03#、04#线蒸发器供料，可提高 1200t/d 的原料番茄处理能力。其工作过程是低温位的蒸汽压缩机对物料蒸发产生的二次蒸汽进行压缩做功，提高二次蒸汽的压力和温度、热焓增加，将电能转化为热能，升温后的二次蒸汽回到蒸发系统，对物料加热，然后进入换热器冷凝，以充分利用蒸汽的潜热。除开车启动外，整个蒸发过程中不需要生蒸汽。</p> <p>(6) 高温杀菌</p> <p>成品在最后灌装前必须经过高温短时杀菌及冷却，该工序采用管式杀菌冷却设备。番茄酱的杀菌温度为 105℃ 以上，保温时间 2min 左右，然后将番茄酱在热交换器的冷却工段冷却到 40℃ 以下。</p> <p>为保证工艺过程的清洁性，对预热器、打浆机组、三效真空蒸发器、杀菌冷却机等设备，每周需使用 5% 的 NaOH 溶液清洗一次。设备冲洗废水排放至厂区</p>
---

污水处理站。

### (7) 无菌灌装

杀菌冷却后的番茄酱采用无菌灌装机灌注于 220L 无菌铝箔袋包装，外包装为钢桶；也可灌注于 1000L 无菌铝箔袋包装，外包装为木箱。最后贴标、打码、贮存。在正常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

## 2. 主要工序汇总

根据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产生环节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特性	措施及去向
废气	/	/	/	/
废水	番茄清洗废水	流送、清洗	连续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番茄过滤废水	过滤	连续	
	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	间断	
一般固体废物	杂草、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	卸料、除草、挑选	间断	日产日清并外售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间断	集中收集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噪声	设备、安装等噪声	设备运行	间断	合理布局，安装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

### 1. 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玛纳斯火车站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6°12'0.846"，北纬46°15'2.960"。项目厂房为自建厂房，同时配套建设办公楼、生活区、循环沉淀水池、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工程设施。

表2-6 现有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线	1500t/d番茄制品生产线3条
		500t/d番茄制品生产线1条（7月底至8月底生产番茄酱，8月底至10月初生产辣椒酱）
辅助工程	储运	原料及成品堆场38645m <sup>2</sup>
	办公楼	1800m <sup>2</sup> ，砖混结构，3层
	宿舍楼	2800m <sup>2</sup> ，砖混结构，3层
	锅炉房	1020m <sup>2</sup> ，包括60t/h燃气蒸汽锅炉、50t/h燃气蒸汽锅炉、1.5t/h燃气供暖锅炉
	其他配套设施	门卫室、检测间等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深井3座、供水管网
	供电	利用市政电网
	供热	60t/h燃气蒸汽锅炉、50t/h燃气蒸汽锅炉供热
	供暖	冬季不生产，生活办公区冬季利用1.5t/h燃气供暖锅炉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燃烧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一般固废治理	烂番茄及番茄皮渣外售于当地农民作饲料；异物（茎和叶）、生烂辣椒及辣椒皮渣等日产日清并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站污泥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玛纳斯环卫部门处理（目前未更换过）；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初沉+水解酸化+生物好氧+二沉”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老沙河

### 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始建于2003年，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日期	项目	文号	编制单位	审批部门
2003.4.2	关于《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分公司新增日处理番茄3000吨番茄生产线项目（含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环监函（2003）63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11.5.11	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老厂生产线搬迁至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环评价函（2011）370号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11.11	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老厂生产线搬迁至新厂项目》验收意见的函	新环函(2011)1117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21.3.8	关于《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淘汰两台25吨燃煤锅炉新建一台50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环审(2021)7号	乌鲁木齐市清泽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2021.10.11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淘汰两台25吨燃煤锅炉新建一台50吨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2022.2.10	《关于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2×35蒸吨燃煤锅炉改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州环评(2022)22号	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10.12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2×35蒸吨燃煤锅炉改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2023.11.16	《关于辣椒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昌州环评(2023)219号	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延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2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日，证书编号为91652324MA78UUTN5J001V。建设单位按要求每年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自行监测，提交了月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报告。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1-012-L。

###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主要为锅炉废气，包括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60t/h燃气蒸汽锅炉和50t/h燃气蒸汽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燃烧后通过各自26m高排气筒排放；1.5t/h的燃气供暖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12m高排气筒排放。由《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2×35蒸吨燃煤锅炉改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满负荷情况下全厂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1t/a，SO<sub>2</sub>为3.66t/a，NO<sub>x</sub>为8.65t/a，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昌吉州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自治州2021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

的通知中氮氧化物 50mg/m<sup>3</sup> 浓度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根据《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污染物自行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附件 7)，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厂界最大监测值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2) 废水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初沉+水解酸化+生物好氧+二沉”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老沙河。由《辣椒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建成后全厂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悬浮物9.76t/a，COD为9.69t/a，氨氮0.22t/a，动植物油类0.05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18t/a。pH值、动植物油类、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 (3) 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污染物自行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附件7)，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由《辣椒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建成后生产固废(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异物(茎和叶)生烂辣椒及辣椒皮渣等)年产生量 5880t，日产日清并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目前废离子交换树脂未更换过。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 0.6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9，截止目前库存 0t。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
	SO <sub>2</sub>	3.66
	NO <sub>x</sub>	8.65
废水	悬浮物	9.76
	COD	9.69
	氨氮	0.22

	动植物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
固体废物	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异物（茎和叶）生烂辣椒及辣椒皮渣等	5880
	废矿物油等	0.65

### 5.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无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1. 大气环境</b>					
	<p>本次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引用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昌吉州2022年达标区判定数据，数据统计见表3-1。</p>					
	<p><b>表 3-1 2022 年昌吉州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单位：ug/m<sup>3</sup></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6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3	不达标
	CO	24h 平均 95 百分位数	2300	4000	57.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	133	160	83.13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区域污染物中 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b>2. 地表水环境</b>						
<p>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玛纳斯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1-10月水质公示》中地表水评价结果，2021年1-10月，玛纳斯河夹河子水库南闸口、肯斯瓦特两个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类标准。</p>						
<p>本项目西侧 6km 为玛纳斯河，项目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玛纳斯河无水利关系。</p>						
<b>3. 声环境</b>						
<b>3.1 监测时间与监测点位</b>						
<p>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污染物自行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中的数据（附件 7），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23 日，监测点位为厂界的东、西、南、北侧外 1m 处，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厂界北侧紧邻新疆农夫基地玛纳斯食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紧邻新疆利</p>						

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2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 3.3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位置	监测值及标准值			
	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	监测值（夜间）	标准值
厂区东侧	57	65	52	55
厂区南侧	54		50	
厂区西侧	56		51	
厂区北侧	56		50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该厂区位于玛纳斯工业聚集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酸化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其他为简单防渗。厂区地面已水泥硬化，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仅有项目区南侧 320m 处的玛纳斯火车站。

2. 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该厂区位于玛纳斯工业聚集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和附图5。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最近点距离	方位	环境功能及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玛纳斯火车站	320m	南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p><b>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b></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b></p> <p>本项目依托现有燃气锅炉，不需再申请NO<sub>x</sub>总量指标。</p> <p><b>水污染物总量指标：</b></p> <p>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不需再申请COD<sub>Cr</sub>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不需再申请氨氮总量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地面硬化工程、厂房建设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材料装卸、运输扬尘，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工期短，施工期对施工场地适当洒水，增强湿度，可有效减少扬尘量，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切实做好施工期扬尘和废气的防控措施。</p> <p>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设临时生活区，施工工人为当地招聘，不产生生活污水。</p> <p>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调试和运输车辆噪声，其污染影响具有局部性、流动性、短时性等特点，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p>(1) 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p> <p>(2)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加强管理；</p> <p>(3) 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物料装卸时轻拿轻放；</p> <p>(4) 承担设备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达标排放。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区内食宿。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环境影响小。</p> <p>5.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拟建设生产厂房位于现有厂区内，施工场地于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项目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p>
---------------------------------------	--

	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可基本消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草、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均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堆存，不会产生恶臭气体。</p> <p>本项目番茄清洗废水、番茄过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均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和现有工程生产废水水质一致，且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略有减少，不会增加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根据《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污染物自行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附件 7)，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厂界最大监测值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b>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p> <p>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数据(附件 8)，水污染物浓度为：悬浮物 40mg/L，COD<sub>Cr</sub> 228mg/L，总氮 73.3mg/L，氨氮 16.8mg/L，动植物油类 0.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19mg/L。设备冲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pH 12.5、悬浮物 500mg/L、COD<sub>Cr</sub> 1000mg/L、BOD<sub>5</sub> 750mg/L。</p> <p>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本项目番茄清洗废水与过滤废水为 54540m<sup>3</sup>/a，设备冲洗废水为 3m<sup>3</sup>/a，本项目废水与现有工程水质一致，主要污染物排放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30 1378 191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番茄清洗废水与过滤废水 (t/a)</th> <th>设备冲洗废水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悬浮物</td> <td>2.18</td> <td>0.0016</td> </tr> <tr> <td>COD</td> <td>12.44</td> <td>0.0032</td> </tr> <tr> <td>总氮</td> <td>4.00</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0.92</td> <td>/</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0.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番茄清洗废水与过滤废水 (t/a)	设备冲洗废水 (t/a)	悬浮物	2.18	0.0016	COD	12.44	0.0032	总氮	4.00	/	氨氮	0.92	/	动植物油类	0.01	/
污染物	番茄清洗废水与过滤废水 (t/a)	设备冲洗废水 (t/a)																	
悬浮物	2.18	0.0016																	
COD	12.44	0.0032																	
总氮	4.00	/																	
氨氮	0.92	/																	
动植物油类	0.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	/
BOD <sub>5</sub>	/	0.0024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为 54543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氨氮等，不含有害物质，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 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番茄清洗废水、番茄过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亦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00m<sup>3</sup>/h，采用“初沉+水解酸化+生物好氧+二沉”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至老沙河。根据《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污染物自行监测（废水水质）》（附件 8），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00m<sup>3</sup>/h，由于现有酸化池使用年限久，设备不同程度地出现老化，本项目在现有酸化池附近空地扩建 1 个长 54m 宽 11m 深 5m 的酸化池，用以分担废水处理压力，同时提高酸化处理稳定性，在生产季时给维保人员对现有酸化池检查维修提供条件。扩建完成后厂区废水同时排入现有、扩建 2 个酸化池，处理能力仍为 800m<sup>3</sup>/h。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现有工程生产季整个厂区排水量为 450m<sup>3</sup>/h，本项目排水量约 30m<sup>3</sup>/h，建设单位于 2023 年完成冷却水回收再利用系统的创新改造（通过对循环水系统收集罐的安装，潜水泵的更换，节水管道的串联布置，将 01#线、02#线、03#线、04#线前处理、蒸发器所有冷却水收集经过三级处理利用（机封冷却水→杀菌冷却段水→前处理选台喷淋水→四级循环水逐级溢流利用）达到节水降耗的效果），并计划 2024 年生产季前完成潜污泵、清水泵更换与生产系统水管道、蒸汽管道老化改造，改造更换完成后整个厂区排水量约 448m<sup>3</sup>/h，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量略有减少，厂区污水处理站完全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依托可行。

经调查，老沙河常年无水，现状主要作为排洪渠使用，项目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量略有减少，因此由本项目排水对老沙河及河流周边环境影响极小。

###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厂房内各种机械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处的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如下表：

表 4-4 主要设备噪声声级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处理后 dB(A)	数量
MVR 型机械压缩蒸发器	75	减震垫 隔声、消音	60	1
MVR 风机	75		60	1
一级预热器	75		60	1
废料皮带机（含电机）	70		60	2
立式预热器	70		60	1
螺杆泵（含电机）	75		60	3
皮渣绞龙（含电机）	70		60	1
柱塞泵	75		60	1
双头立式灌装机	70		60	1

#### 2. 预测模式

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引起其衰减值预测模式计算公式：

$$L_p(r) = L_0(r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p(r)$ ：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0(r_0)$ ：距离声源为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 3. 预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环评仅预测厂界噪声的影响。项目区距离厂界东侧约 330m、西侧约 135m、南侧约 235m、北侧约 195m。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对厂界噪声达标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室外点声源声压级衰减模式,取设备最大噪声核算本项目噪声衰减值。项目运营设备通过减震、隔声能够降低10dB(A)左右。取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厂界	与声源距离(m)	昼/夜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30	昼间	10	65	达标
		夜间	10	55	达标
南厂界	235	昼间	13	65	达标
		夜间	13	55	达标
西厂界	135	昼间	17	65	达标
		夜间	17	55	达标
北厂界	195	昼间	14	65	达标
		夜间	14	55	达标

本项目机械设备噪声在厂界贡献值较小,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间噪声对项目区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为进一步减小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2)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3)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控制、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

(4)加强车辆管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以及鸣笛。

#### 4. 监测计划

表 4-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草、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废矿物油。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1) 杂草、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杂草、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产生，产生量约为 2700t/a，每天收集后外售作饲料，不在场内堆存。

##### (2) 废矿物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4-7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名称	属性	固废编号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更换周期	暂存方式	最终去向
杂草、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	一般固废	130-00 1-39	2700	收集后外售	2700	每天	/	收集后外售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 7-08	0.1	危险废物贮存库分区暂存	0.1	一年	桶装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处置过程中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项目区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建设单位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占地面积 20m<sup>2</sup>，贮存规模 2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

产生量 0.65t/a，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0.1t/a，依托可行。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了标识，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台账，按照上述要求贮存。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污染途径及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扩建酸化池，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酸化池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工程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经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含水层。

### 2. 对策措施

#### (1) 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厂区提出防渗要求，厂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8 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厂区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酸化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蓄水池等	一般地面硬化

#### (2) 防污防渗设计

地面防渗措施，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项目区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防渗工程主要参照以下原则进行：

①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设置于地面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

②一般防渗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采取防淋防渗措施，以防止淋漏液渗入地下。

③采用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④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本项目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实施防渗的区域均设置检漏装置，其中可能泄漏风险物质的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置自动检漏装置。

⑦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可避免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

##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排放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番茄生产线	水污染物	废水量	54543
		悬浮物	2.18
		COD	12.44
		氨氮	0.92
		动植物油类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
	固体废物	杂草、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	2700
废矿物油		0.1	

## 七、项目“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蒸汽量增加，排水量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存在废水、固废的以新带老削减量。本项目扩建“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扩建“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本项目污 染物排放 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扩建后污 染物排放 量 (t/a)	污染物排放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	0	0	0.1	0
	SO <sub>2</sub>	3.66	0	0	3.66	0
	NO <sub>x</sub>	8.65	0	0	8.65	0
废水	悬浮物	9.76	2.18	2.22	9.72	-0.04
	COD	9.69	12.44	12.48	9.65	-0.04
	氨氮	0.22	0.92	0.92	0.22	0.00
	动植物油类	0.05	0.01	0.01	0.05	0.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0.18	0.04	0.04	0.18	0.0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异物（茎和 叶）、生烂辣 椒及辣椒皮渣	3	/	/	/	/
	杂草、生烂番 茄及番茄皮渣	7350	2700	0.00	10050	2700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	0.65	0.1	0.00	0.75	0.1

### 八、环境风险分析

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扩建酸化池	20
2	噪声	减振、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	10
3	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1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环境风险	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	10
		扩建酸化池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库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15
合计			7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隔声、消音、封闭厂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草、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废矿物油。杂草、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酸化池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扩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其他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严重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的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p> <p>(2) 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p>			

	<p>(3) 确保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并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做到达标排放。</p> <p>(4) 定期检查和维修环保治理设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p> <p>(5) 项目应严格执行禁烟、禁火的要求，不得在生产区内吸烟。</p> <p>(6) 整个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扩建酸化池为重点防渗区，能够防止和减缓发生事故时物料及消防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p> <p>(7) 建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制定《环保设施检查制度》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制度》，日常巡检、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领导监督检查、风险隐患排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发现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p> <p>(8) 项目区内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规范进行设计，各设施安全距离符合要求，并按要求设置灭火器及消火栓等防火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情况，保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有效状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组织编制本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计划，建立本建设单位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自行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等。</p>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形成的各方面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项目选取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或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t/a	/	/	0	0	0.1t/a	0
		SO <sub>2</sub>	3.66t/a	/	/	0	0	3.66t/a	0
		NO <sub>x</sub>	8.65t/a	9.48t/a	/	0	0	8.65t/a	0
废水		悬浮物	9.76t/a	/	/	2.18t/a	2.22t/a	9.72t/a	-0.04t/a
		COD	9.69t/a	52.5t/a	/	12.44t/a	12.48t/a	9.65t/a	-0.04t/a
		氨氮	0.22t/a	8.75t/a	/	0.92t/a	0.92t/a	0.22t/a	0.00
		动植物油类	0.05t/a	/	/	0.01t/a	0.01t/a	0.05t/a	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t/a	/	/	0.04t/a	0.04t/a	0.18t/a	0.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异物(茎和 叶)、生烂辣 椒及辣椒皮渣	3t/a	/	/	/	/	/	/
		杂草、生烂番 茄及番茄皮渣	7350t/a	/	/	2700t/a	0.00t/a	10050t/a	+2700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65t/a	/	/	0.1t/a	0.00t/a	0.75t/a	+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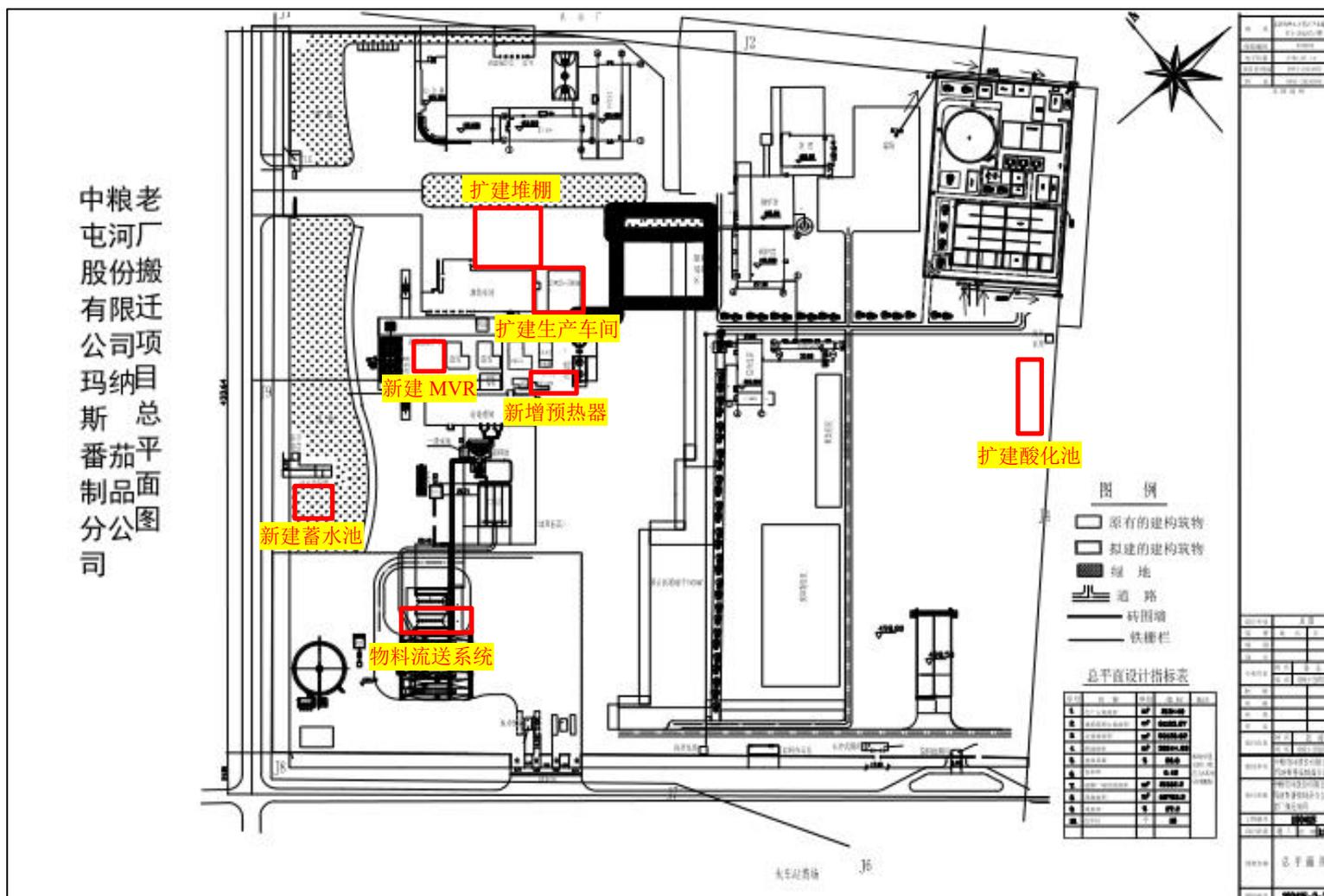
玛纳斯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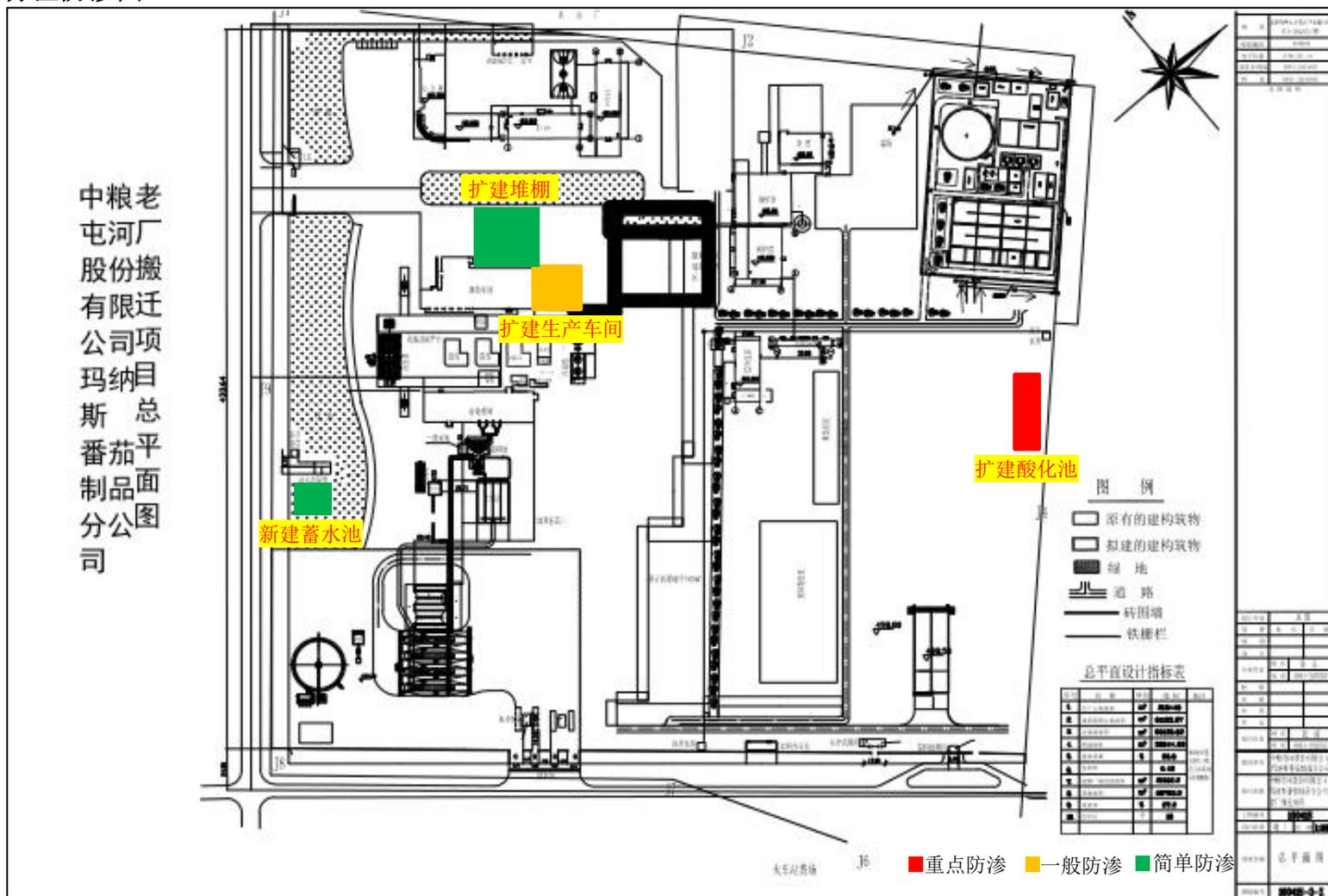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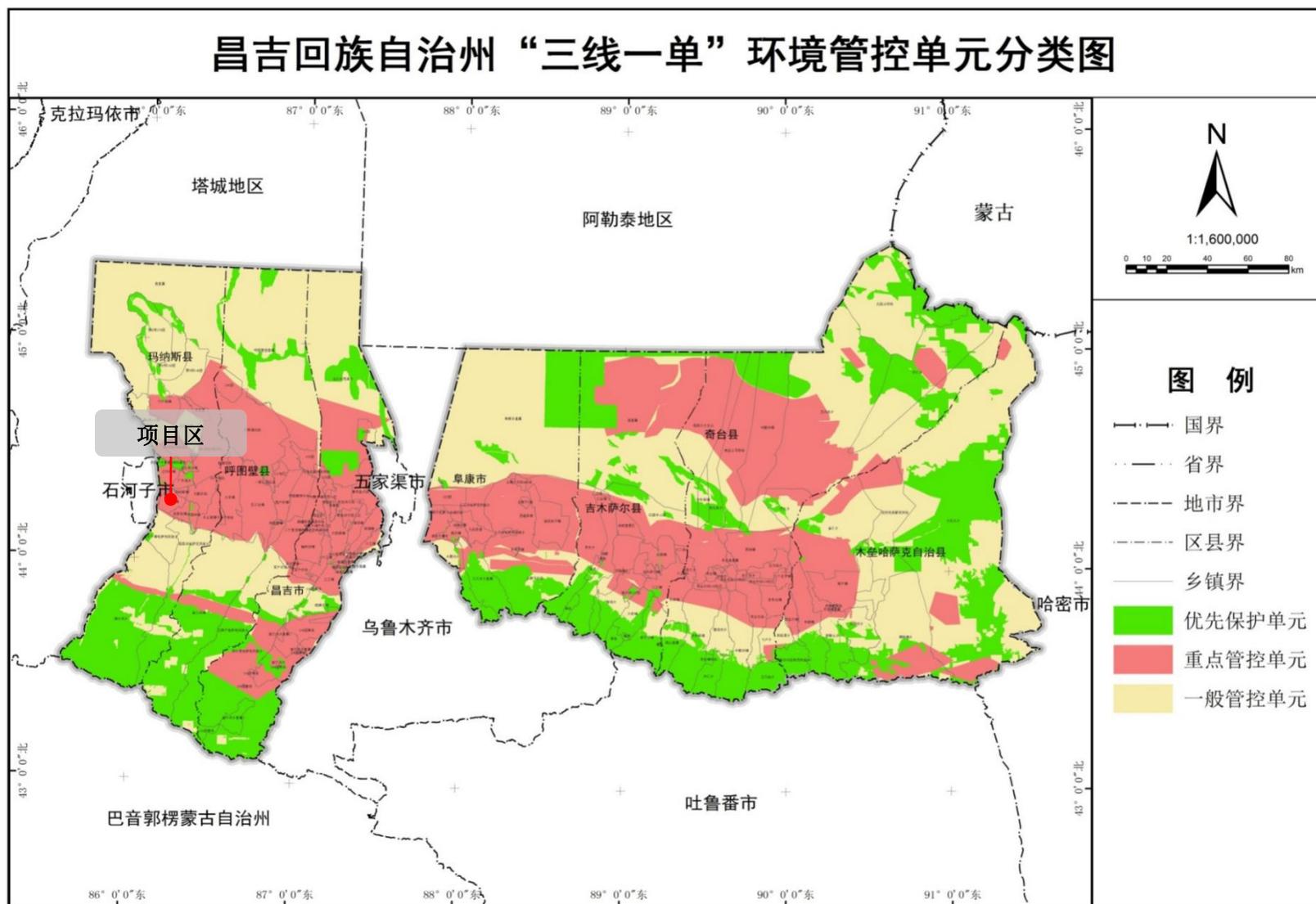
附图4 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6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1 委托书

##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关于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拟建设日产1200吨番茄酱生产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规定，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并达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委托期限为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3月15日。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关于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诺书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为保证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产1200吨番茄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获得真实、准确的信息。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积极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图纸、报告、记录等相关资料，不弄虚作假。

我单位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我单位为因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3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 业 执 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78UUTN5J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元整
名称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毕利民	住 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5号
经营范围	番茄加工、番茄制品的制造销售及其他农副产品(除粮、棉)的加工、销售;饮料的生产、销售;食用油、水果、蔬菜的加工、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的加工、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废渣、废旧物资的销售;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化肥、农膜销售;农产品的开发、种植、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农机作业服务、农机租赁;代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ەجىرىس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2021 年 1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玛纳斯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项目代码： 2311-652324-21-02-519890

备案证编号： 玛发改〔2023〕395号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项目名称：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产 1200 吨番茄酱  
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玛纳斯县

单位性质：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建日产  
1200 吨番茄酱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

其中： 自有资金 5500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利用外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注：①本备案证仅证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依法独立审查项目相关合规性。

②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玛发改函〔2023〕53号

## 关于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日产1200吨番茄酱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的批复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产1200吨番茄酱生产线建设项目申请变更建设规模及内容的请示》我委已收悉。经讨论研究，同意你公司因增加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的申请，现就有关变更事宜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总投资变更：原总投资5500万元，总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新建日产1200吨番茄酱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变更后总投资5870万元，总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新建日产1200吨番茄酱生产线，配套1820米天然气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

二、其他事项按原备案证玛发改〔2023〕395号文执行。

三、请项目建设单位遵照备案证变更内容执行，加快项目建设。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6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1〕370号

### 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 制品分公司老厂生产线搬迁至新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 2010 年老厂搬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申请批复的请示》（中粮屯河玛番字〔2011〕6 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老厂生产线搬迁至新厂项目位于玛纳斯西南的凉州户镇城南食品工业园区内，该项目已完成搬迁工作，本次为补办环评。项目所在厂区内现共设置 4 条生产线其中 1500t/d 生产线 3 条（新厂原有 2 条、老厂搬迁 1 条），500t/d 生产线 1 条（老厂搬迁），总能力达到日处理新鲜番茄 5000t。本次搬迁内容包括：老厂区生产线进行集体搬迁，同时对国内配套的设备进行替换；新增深井 2 座，将原有处理能力为 250m<sup>3</sup>/h 污水处理站扩建为 800m<sup>3</sup>/h，将处理工艺改进为“初沉+水解酸化+生物好氧+二沉”工艺。本项目生产

用蒸汽由 4 台锅炉供给（原有 35t/h 锅炉 2 台，新增 25t/h 锅炉 2 台）。项目总投资 1677.6 万元，环保投资 1072 万元。

根据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老厂生产线搬迁至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1〕079 号）及昌吉州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发〔2011〕125 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确定的内容、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按照“清污分流、重复利用”的原则，切实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项目废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须严格控制污水处理效果，当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下降时，应将污水先排入事故池中，避免对区域地表水或地下水产生污染。

（二）按照废物资源“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理处置工作。生烂番茄及番茄皮渣须及时清运外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须经处理达到安全填埋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后，送至市政生活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炉渣、脱硫系统污泥可外售用于制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市政生活垃

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三) 须加强厂区绿化、采取有效减臭措施，恶臭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锅炉须配套脱硫除尘装置，确保锅炉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储煤场须设置围挡，并对煤堆、临时堆渣场进行洒水抑尘，防止扬尘污染。

(四)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进出流量计量装置和二氧化硫、COD 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六) 要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三、经昌吉州环保局核定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64 吨/年，排放总量从该公司新厂区项目总量中核拨。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昌吉州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昌吉州环保局，玛纳斯县环保局，自治  
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京科泓环  
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1年5月11日印发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1〕1117号

## 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 分公司新厂建设及老厂搬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新厂建设及老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于2011年11月12日组织自治区环保厅环评处、监测监察处、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昌吉州环保局、玛纳斯县环保局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厂区位于玛纳斯县西南的凉州户镇城南食品工业园内。项目所在厂区内现共有4条生产线：新厂区原有日处理番茄能力各为1500t的生产线2条，老厂区搬迁来的日处理500t、日处理1500t鲜番茄加工生产线各1条，总能力达到日处理新鲜番茄5000t；新增深水井2座；将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由250m<sup>3</sup>/h扩建为800m<sup>3</sup>/h，将处理工艺改进为“初沉+水解酸化+生物好氧+二沉”工艺；原

有 2 台 35t/h 锅炉配套新增 LT-35 型湍流式脱硫塔处理设施, 新增 2 台 25t/h 的蒸汽锅炉(一开一备), 配套麻石水膜除尘+LT-35 型湍流式脱硫塔处理; 采取了节水措施, 废水及废气排放口均按规范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 废水及废气排放口设有监测采样口, 均安装有规范化标识标牌。

工程实际总投资 13128.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18.92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的 10.81%。工程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开工建设, 2010 年 8 月 7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2011 年 8 月 31 日开展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

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新厂建设及老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环验〔2011-HJY-054〕)表明:

#### 1、废气和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 25t/h、35t/h 燃煤锅炉废气中烟尘及  $\text{SO}_2$  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脱硫及除尘效率均符合设计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2、废水

生产期内, 厂区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71 \text{ m}^3/\text{h}$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 \text{ m}^3/\text{d}$ ,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老沙河, 总排口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

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烂番茄及番茄皮渣、锅炉灰渣及脱硫系统的外排污泥、污水站污泥均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玛纳斯环卫部门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全厂 SO<sub>2</sub> 排放量为 19.52t/a，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56.87t/a，均符合昌吉州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6、生态环境

全厂区绿化面积共计 67263m<sup>2</sup>，绿化率为 31.5%。

### 7、公众参与

97%受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 三、验收结论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新厂建设及老厂搬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建议和要求

1、加强储煤场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

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事故池、运行记录和减排台账，落实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 函**

抄送：昌吉州环保局，玛纳斯县环保局，自治环境监察总队；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1年11月25日印发

010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 文 件

玛环审〔2021〕7号

## 关于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淘汰两台 25 吨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50 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淘汰两台 25 吨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50 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淘汰两台 25 吨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50 吨燃气锅炉项目位于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 12′ 3.82″、北纬 44° 15′ 3.82″，东侧隔墙为污水处理

站，南侧隔厂区道路为综合库房、危险品库，西侧隔厂区道路和绿化带为产品及包装物堆存区，北侧隔墙为农夫山泉生产基地和新疆利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已建的2台25t/h燃煤锅炉，新建1台50t/h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配套建设天然气供气管线800m，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3万元。

二、经专家评审修改后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我局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及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扬尘、固废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加强锅炉运营期管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三）锅炉噪声应加强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锅炉排水冷却降温后用于项目区或厂区洒水降尘；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你单位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应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

抄送：局办公室存档

---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2021年3月8日印发

---

关于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淘汰两台 25 吨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50 吨  
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淘汰两台 25 吨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50 吨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名单见附表 1），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玛纳斯县凉州户工业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 11' 56.66"、北纬 44° 15' 01.06"，厂区东侧为新疆利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玛纳斯火车站，西侧隔路为新疆红树莓果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农夫山泉生产基地和新疆利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已建的 2 台 25t/h 燃煤锅炉及辅机，改建原 25t/h 燃煤锅炉房，并新建 1 台 50t/h 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配套建设天然气供气管线 80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市清泽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淘汰 2 台 25 吨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50 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8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以玛环审字【2021】7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建成并投入运行，2021 年 9 月开展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

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2019年12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23247155323938001V。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为652324-2021-012-L。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70.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4.1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15万元，均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78.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4.69%。

### （四）验收范围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已建的2台25t/h燃煤锅炉及辅机，改建原25t/h燃煤锅炉房，并新建1台50t/h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配套建设天然气供气管线279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配套建设天然气供气管线800m，实际建设天然气供气管线279m（环评设计阶段800米包含利华油脂的管线，由于后期利华油脂管线已经自行建设故本次建设关系缩短），建设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项目运营投产期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此类废水较为清洁，经冷却降温池降温后可用于项目区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次无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 （二）废气

锅炉房运行期间废气主要来自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排放。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风机及各种泵类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锅炉及各水泵、风机采用基础减震、消音，设备均置于锅炉房内等减振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此类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调试效果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颗粒物实测浓度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折算值 $4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新建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本次无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颗粒物实测浓度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折算值 $4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新建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四个厂界为 $48\sim 62\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的要求。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sim 51\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55\text{dB}(\text{A})$ 的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此类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定期清运至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理。

## 5、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环评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设置为： $\text{SO}_2$ :  
5.59t/a  $\text{NO}_x$ : 11.036t/a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二氧化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1.32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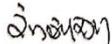
- 1、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制度上墙。
- 2、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
- 3、加强环保工作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淘汰两台 25 吨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50 吨燃气锅  
炉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相应的环  
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大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环卫  
部门处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1

组长： 

成员：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2〕22号

## 关于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35 蒸吨燃煤锅炉改建燃气锅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35 蒸吨燃煤锅炉改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玛纳斯县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属改建项目，停用现有 2 台 35t/h 燃煤蒸汽锅炉，在已建燃气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60t/h 燃气锅炉和 1 台 1.5t/h 燃气供暖锅炉，办公生活区及其他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11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5%。

根据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的审查意见（玛环审〔2022〕1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达到《燃气锅炉间壁式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规范》（DB65/T/4242-2019）和《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T/4243-2019）相关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根据昌吉州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自治州2021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氮氧化物执行 $5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收集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运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污染物总量颗粒物 0.07 吨，二氧化硫 2.039 吨、氮氧化物 5.298 吨，倍量替代量颗粒物 0.14 吨，二氧化硫 4.078 吨，氮氧化物 10.596 吨。由你公司拆除的 2 台 35 蒸吨的燃煤锅炉中削减（来源减排系统见附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抽查。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0日



##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2×35蒸吨燃煤锅炉改建 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0日，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2×35蒸吨燃煤锅炉改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86°12'0.846"，北纬46°15'2.960"。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新疆利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玛纳斯火车站，西侧隔路为新疆红树莓果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农夫山泉生产基地和新疆利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为改建项目，停用现有2台35t/h燃煤蒸汽锅炉，在已建燃气锅炉房内新建1台60t/h燃气蒸汽锅炉、1台1.5t/h燃气供暖锅炉，对现有50t/h燃气蒸汽锅炉进行提标改造，生产用蒸汽管道利用现有蒸汽管道，只做局部改造；供热管道利用现有供热管道，只做局部改造；在燃气锅炉房东侧新建调压箱1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2×35蒸吨燃煤锅炉改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1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关于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2×35蒸吨燃煤锅炉改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22号）文件对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1.5t/h燃气蒸汽供暖锅炉建成，2022年7月60t/h燃气蒸汽锅炉建成、50t/h燃气蒸汽锅炉完成提标改造。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38.5万元，环保投资236.7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为20.7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60t/h燃气蒸汽锅炉、1.5t/h燃气供暖锅炉、50t/h燃气蒸汽锅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以及公用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中60t/h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为26m、内径为1.5m，实际排气筒高度为26m、内径为1.6m，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60t/h燃气蒸汽锅炉、50t/h燃气蒸汽锅炉、1.5t/h的燃气供暖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级）。60t/h燃气蒸汽锅炉和50t/h燃气蒸汽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燃烧后通过各自26m高排气筒排放；1.5t/h的燃气供暖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12m高排气筒排放。60t/h燃气蒸汽锅炉、50t/h燃气蒸汽锅炉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盐类，不含有害物质，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2×35蒸吨燃煤锅炉改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22号）文件对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1.5t/h燃气蒸汽供暖锅炉建成，2022年7月60t/h燃气蒸汽锅炉建成、50t/h燃气蒸汽锅炉完成提标改造。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38.5万元，环保投资236.7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为20.7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60t/h燃气蒸汽锅炉、1.5t/h燃气供暖锅炉、50t/h燃气蒸汽锅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以及公用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中60t/h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为26m、内径为1.5m，实际排气筒高度为26m、内径为1.6m，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60t/h燃气蒸汽锅炉、50t/h燃气蒸汽锅炉、1.5t/h的燃气供暖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级）。60t/h燃气蒸汽锅炉和50t/h燃气蒸汽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燃烧后通过各自26m高排气筒排放；1.5t/h的燃气供暖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12m高排气筒排放。60t/h燃气蒸汽锅炉、50t/h燃气蒸汽锅炉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盐类，不含有害物质，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 （三）噪声

锅炉房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锅炉鼓风机、给水泵、循环泵、除氧泵。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鼓风机进气口加装消声器、锅炉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 （四）固体废物

项目锅炉房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软水设备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周期为2a，更换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其他环保措施

①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专职部门，制定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②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652324MA78UUTN5J001V。

③已编制《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10月15日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1-012-L，目前已委托第三方对应急预案修订、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三台燃气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均未检出，烟气黑度（林格曼级）均<1级，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7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4mg/m<sup>3</sup>，满足昌吉州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自治州2021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50mg/m<sup>3</sup>浓度限值要求。

### （二）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显示，监测项目pH、动植物油、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的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2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厂区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为3.7851t/a, 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证中氮氧化物许可排放总量为9.480625t/a, 实际排放总量在核定的指标内。

#### (五) 投诉及处罚情况

本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 五、验收结论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35 蒸吨燃煤锅炉改建燃气锅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 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做到责任到人。
- (2) 定期对燃气锅炉进行检查维护, 对风机等噪声源设备加强润滑等维护, 定期更换减震垫,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降低环境风险。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昌州环评〔2023〕219号

## 关于辣椒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辣椒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物(茎和叶)、生烂辣椒、辣椒皮渣等均需及时清运,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恶臭气体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辣椒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异物(茎和叶)、生烂辣椒、辣椒皮渣等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

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环保设施隐患排查监管和日常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6日



---

抄送：州发改委，州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2324MA78UUTN5J001V

单位名称：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 5 号

法定代表人：毕利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 5 号

行业类别：蔬菜、水果罐头制造，水处理通用工序，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MA78UUTN5J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无组织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GTMK-H2023(1)-318-3

第 1 页 共 5 页



#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污染物自行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李庭发 1399954533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1#厂界外(上风向)西北侧 10 米处

2#厂界外(下风向)东侧 10 米处

3#厂界外(下风向)东南侧 10 米处

4#厂界外(下风向)南侧 10 米处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无量纲)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2#	3#	4#			
08 月 22 日	臭气浓度	10:02~10:47	<10	<10	<10	<10	西北	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2:03~12:51	<10	<10	<10	<10	西北	1.8	
		16:04~16:48	<10	<10	<10	<10	西北	1.6	
		18:03~18:50	<10	<10	<10	<10	西北	1.9	
备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1#厂界外(上风向)西北侧 10 米处

3#厂界外(下风向)东南侧 10 米处

仪器设备: TH-150F 型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3150F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厂界外(下风向)东侧 10 米处

4#厂界外(下风向)南侧 10 米处

仪器编号: 401402027、401404036

211407101、211407099

仪器编号: 076114040034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mg/m <sup>3</sup> )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1#	2#	3#	4#			
08 月 22 日	10:00~10:59	氨	0.03	0.02	0.02	0.02	西北	1.7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12:00~12:59		0.06	0.03	0.05	0.03	西北	1.8	
	16:00~16:59		0.05	0.04	0.04	0.02	西北	1.6	
	18:00~18:59		0.06	0.03	0.03	0.04	西北	1.9	
	10:00~10:59	硫化氢	<0.005	<0.005	<0.005	<0.005	西北	1.7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0.005mg/m <sup>3</sup>
	12:00~12:59		<0.005	<0.005	<0.005	<0.005	西北	1.8	
	16:00~16:59		<0.005	<0.005	<0.005	<0.005	西北	1.6	
	18:00~18:59		<0.005	<0.005	<0.005	<0.005	西北	1.9	
备注	1、累计采时: 氨、硫化氢每天采样 4 次, 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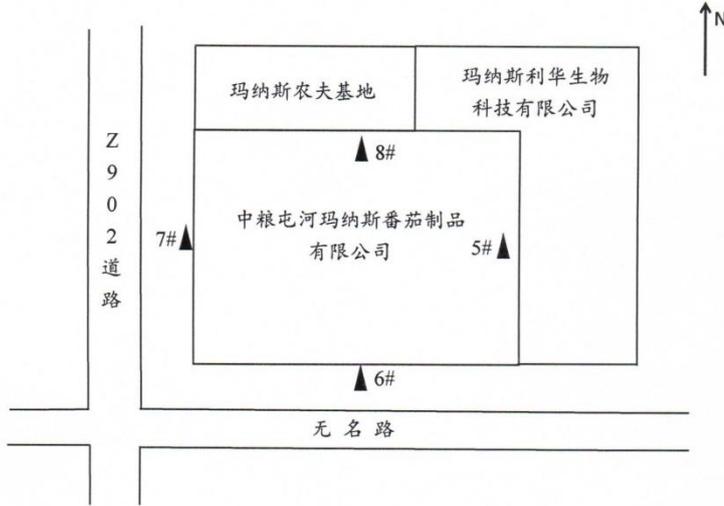


###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068773)  
 检测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23 日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天气情况: 晴 昼间风速 1.8m/s 夜间风速 1.9m/s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排放值	测量时间	排放值
5#	厂界东侧内1米处	11:47~11:50	57	00:26~00:29	52
6#	厂界南侧外1米处	11:58~12:01	54	00:40~00:43	50
7#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2:13~12:16	56	00:58~01:01	51
8#	厂界北侧内1米处	12:25~12:28	56	01:12~01:15	50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编制人: 赵 璠

审核人: 高海平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8 废水自行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GTMK-H2023(1)-318-5

第 1 页 共 4 页



#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污染物自行监测(废水)
委托单位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10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李庭发 139 9954 5336

检测点位: 1#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项目	结果分析		
	1#-1-1	1#-1-2	1#-1-3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悬浮物(mg/L)	43	46	31
氨氮 (mg/L)	0.897	0.908	0.890
化学需氧量(mg/L)	40	39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2	17.0	17.3
动植物油类 (mg/L)	0.17	0.21	0.21
总氮(mg/L)	0.47	0.39	0.34
总磷(mg/L)	0.47	0.40	0.43
色度(倍)	<2	<2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706	0.732	0.718
流量 (m <sup>3</sup> /h)	138.5	142.7	143.3

备注

- 1、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较清澈、无浮油;
-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编制人: 胡玉如

审核人: 高瑞平

签发人: 张明

签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04 日



附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平板式 pH/电导率/ 溶解氧测定仪 PB-56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 AUW120 型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25.00ml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Q-30D	0.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型	0.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DM-600 型	0.06mg/L
9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超声波多普勒流速 流量计 LSH10/IQC 型	/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1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以下空白)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昌吉州玛纳斯县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利民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5号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5号		
联系电话	13999545336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24MA78UUTN5J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玛纳斯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3004210009200128825		
项目联系人	李庭发	联系方式	13999545336
电子邮箱	42200899@qq.com	固定电话	0994-6608030

受托方（乙方）	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春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奇台农场第二工业园区蒙鑫水泥厂办公楼201室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银城大厦A座1704		
纳税人识别号	91659004MA78FAFR2E		
联系电话	17881008576		
开户行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远大支行		
收款账号	00000 20080 11006 77919 17		
项目联系人	徐培	联系方式	18699551313
电子邮箱	414725268@qq.com	固定电话	0991-66808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  
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  
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第一条 合同概述

-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  
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 第二条 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A 进行：（该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  
时删除）
  -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网上  
申报审核工作。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  
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  
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为准。
-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危险废物信息化



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

2、甲方负责提交并申请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数据等资料、和跨省转移申报数据资料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3、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废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4、甲方负责制作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场地，并提供叉车、铲车以及电力等设备、设施以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转移危险废物。如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设备、设施的，经乙方同意后可由乙方



协调相关设备及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完毕后甲方负责对危废间地面、墙面进行清洁清扫。

7、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确定运输计划。如遇乙方因水泥窑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窑）不能收运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接收危险废物，但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供预计转运时间。

8、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每次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每次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的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与甲方协商确定运输计划，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完毕。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外包装物和容器，且符合危废包装转移处置要求，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卸车工作。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



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修改。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 第六条 危险废物运输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 3、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如出现违法违规事件事故责任，由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承担。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运输途中或运至乙方厂区后发生的安全事故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的，则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进出甲方市区、所属区域内危废车辆出入通行证，保证运输车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规范行驶。如运输单位未按要求规范运输，由运输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



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超过30日；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5）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发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6日

乙方：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琦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8日



附件一：

###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废量/吨	价格/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15	危废合计不超过 0.7 吨 9500 元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0.5	
含税金额：9500 元，不含税金额：8962.26 元，税额：537.74 元。				
注：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特别约定：

报价说明：

1. 年度内所有危废总量不超 0.7 吨（含 0.7 吨），含一次运输、含 6% 增值税，总价 9500 元。
2. 付款方式：转运完成后银行转账。甲乙双方对账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若甲方自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因其它原因未进行对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供的对账单的准确性。
3. 上述报价含 2、6（1. 收集费 2. 运输费 3. 装卸费 4. 叉车租赁费 5. 包装物和容器费 6. 处置费）；
4.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本报价单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为准；

甲方盖章：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